

## 临时议程 在临时议程中增列补充项目

1. 2007年7月10日，总干事收到阿曼苏丹国大使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议程的请求。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sup>1</sup>，兹将这一项目列入不晚于2007年8月27日分发的补充项目表。现将阿曼苏丹国大使的信函及随附的有关列入此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附后。
3. 建议将此项目在由总务委员会审议后列于临时议程项目20之后和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

---

<sup>1</sup> GC(XXXI)/INF/245/Rev.1 号文件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



## 2007年7月10日收到的阿曼苏丹国大使的信函全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

我荣幸地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和观察员（约旦哈希姆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突尼斯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苏丹共和国、卡塔尔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阿曼苏丹国（观察员）、科威特国、黎巴嫩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王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也门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向您提出这些国家请求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项目列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一届（2007年）常会议程。

谨此附上有关请求列入上述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

我们希望您能就此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阿曼苏丹国大使  
驻维也纳阿拉伯外交使团团长  
萨利姆·本·穆罕默德·里亚米（签名）

##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 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 解释性备忘录

1.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项目已经多年被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议程，并且大会多次通过决议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2. 1992 年，大会核可了主席的声明，其中提到：“……鉴于中东的和平进程已在进行，而和平进程的目的在于该地区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并特别包括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讨论，在第三十六届常会上不审议该议程项目是可取的。”
3. 以色列历届政府的政策阻碍了中东的和平进程，并且使中东地区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倡议都无法实施。
4. 1995 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该决议表达了该条约缔约国对中东危险局势的关切，而这种局势是由于该地区存在着危及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未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核活动所造成的。
5. 2000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会议跟踪了在执行前一次审议会议发表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发表了一份“最后文件”，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要求以色列尽快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欢迎一些阿拉伯国家在 1995 年至 2000 年期间加入该条约，而以色列至今仍是该地区惟一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这次会议重申了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对于实现中东普遍遵守该条约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6. 1997 年，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通过理事会就已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所通过的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加强了其对核活动的控制，以期提供不存在未申报核活动或核装置的保证。
7. 阿拉伯国家一贯表示它们准备为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区而采取实际步骤，并准备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
8. 尽管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以色列继续公然蔑视国际社会，拒绝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或将其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体系之下，从而使该地区面临核危险并对和平构成威胁。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居然于 2006 年 12 月在德国电视上发表讲话，暗示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因而特别是鉴于以色列的核装置仍然不受任何国际控制，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就很可能导致该地区出现破坏性核军备竞赛。

9. 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关于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最终完成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全面核裁军的谈判。

10. 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二届、四十三届、四十四届、四十五届、四十六届、四十七届、四十八届、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1998 年 9 月、1999 年 9 月、2000 年 9 月、2001 年 9 月、2002 年 9 月、2003 年 9 月、2004 年 9 月、2005 年 9 月和 2006 年 9 月）常会上，应一些成员国的请求都已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项目列入议程。原子能机构大会在 2005 年 9 月第四十九届常会的全体会议上核可了主席的下述声明：

“大会忆及 1992 年第三十六届常会主席关于议程项目‘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声明。该声明认为在第三十七届常会上不审议该议程项目是可取的。

“大会还忆及 1999 年第四十三届常会主席就同一议程项目所作的声明。在第四十四届、四十五届、四十六届、四十七届、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常会上，应某些成员国的请求将此项目再次列入议程。

“若干成员国请求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请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合作，以纠正由于以色列独自拥有核能力所造成的这种局势。以色列的核能力未进行申报而且不接受国际控制，从而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长期威胁。

原子能机构大会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兹将已发表的有关该主题的一些国际决议的清单附后。

联合国大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发表的一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中包括以下决议：

1. 联大发表的决议:

年份	决议号
1994	49/78
1995	50/73
1996	51/48
1997	52/41
1998	53/80
1999	54/57
2000	55/36
2001	56/26
2002	57/97
2003	58/68
2004	59/106
2005	60/92
2006	61/103

2. 原子能机构发表的决议:

年份	决议号
1987	GC(XXXI)/RES/470
1988	GC(XXXII)/RES/487
1989	GC(XXXIII)/RES/506
1990	GC(XXXIV)/RES/526
1991	GC(XXXV)/RES/570